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4月8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的最新情況。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2.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 (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3.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2014年4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p> <p>(a) 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及</p> <p>(b) 關於過往舉行的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提名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p>	尚待回應。
4. 香港藝術館(下稱"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2014年5月12日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重新鋪設藝術館外牆，使之在建築和美學效果上配合日後藝術館的新功能和加建部分，藉以令藝術館更加顯眼和暢通易達，並加強該館以客為本的精神和品牌形象，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i)說明經修繕後的藝術館在外部和內部的展覽設施及(ii)在其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闡述藝術館的建築設計連同在這方面的工程成本預算，以便議員考慮這項工務工程建議。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在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資料，闡述藝術館內部和外部有何展覽設施及相關成本數據和建築設計，並在隨附的圖則內予以說明。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2014年1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計劃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時，就該項工程計劃39.98億元的預算費用提供分項數字及計算基礎。	尚待回應。
6 香港的足球發展	2015年1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推行的"鳳凰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p> <p>(a) "鳳凰計劃"所訂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達標程度；及</p> <p>(b) 足總就推行"鳳凰計劃"進行檢討的報告全文，連同足球專責小組有關檢討"鳳凰計劃"的進展的全文。</p>	尚待回應。
7.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下稱"《條例》")	2015年3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p> <p>(a) 以列表方式提供華人廟宇委員會在過去3年接獲市民就該委員會轄下廟宇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投訴性質、所涉廟宇的名稱，以及華人廟宇委員會／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施加的懲處；及</p> <p>(c) 在檢討華人廟宇的現行規管制度時，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地方(例如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驗。</p>	

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8日